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0 期 (总第 67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1月3日 第4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
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0〕19号) (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 2020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Classific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ehaviors Related to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Publicity Durations”

(Jinghuanfa[2020]No. 19) (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 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20〕19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联系人：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 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对照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十分阶”方式,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分类,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一、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对各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一)属于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存在主观恶意、可能涉刑(行政拘留)以及排放放射性物质等对环境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

(二)属于未进行备案、未建立台账、未及时公开数据等对生态环境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

(三)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

二、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各类违法行为,在幅度范围内根据情节、频次等因素,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一)对已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二)对未制定自由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裁量阶视情形划分为情节较轻阶、情节一般阶及情节严重阶。

1.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较轻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 (1)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5)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2.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严重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2)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3)作虚假陈述的;
- (4)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5) 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6)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7)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9)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三次以上的(含本次和市区两级)；
- (10) 造成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
- (11)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不具备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一般,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一般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三)处罚为定额罚款的各类违法行为,不再划定行政处罚裁量阶。

三、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类及确定处罚公示期限。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12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和情节一般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

示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 12 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的违法行为，全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四)处罚为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A 档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24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B 档或 C 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五)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不区分违法行为分类，不进行处罚信息公示。

(六)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公示期限的变更

(一)被处罚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二)被处罚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参加环保公益慈善、对单位全体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系列培训、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方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处罚公示期内，可向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缩短公示期。其中，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申请缩短公示期的被处罚主体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
2. 被处罚主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上述材料后,对照《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确定“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期限。

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

2.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

附件 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	C0005500B010	对重点排放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1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 倍—3.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500B020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1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 20%	按照市场均价的 3.5 倍—4.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0005500B030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20% ≤ 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	按照市场均价的 4.5—5 倍对该单位超出其配额许可范围的碳排放总量(未履约排放量)予以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	C0005600C010	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一般报告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600C020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未报送碳排放报告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0005600C030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	C0005700C010	对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 核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 罚	《关于北京市碳排放权 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第三条	《关于北京市碳排放权 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第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在责令报送第 三方核查报告前已委托第三 方核查机构核查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700C020				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委托第 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005700C030				曾因未报送碳排放报告受到 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	C1300100B010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 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 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1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1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1 < \text{超标倍数} \leq 2$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1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2 < \text{超标倍数} \leq 4$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100B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4 < \text{超标倍数}$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	C1300300B010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3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03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 \text{超标倍数} \leq 5$	处1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5 < \text{超标倍数} \leq 8$	处1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0300B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超标倍数 > 8	处1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0300B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九十九 条第一款第二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6	C13024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 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 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4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4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 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 使用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	C1302500B01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 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 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五 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 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 一条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 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2500B02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25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 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 使用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	C13032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项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3200B020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	C1303900B01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 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设施、场所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 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25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3900B020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50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3900B030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75吨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3900B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 100吨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3900B050				10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0	CI1304000A0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1304000A020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1304000A030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I1304000A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I1304000A050				10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1	CI1307100B010	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7100B02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且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71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	CI1307300B010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贮存、运输、装卸、使用、处置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7300B020				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7300B030				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73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3	C1307500B01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500B020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75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	C1307600B010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7600B020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7600B030				拒不改正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5	C1308200B010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未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理或者堆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物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8200B020				1吨<固（危）废量≤5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物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200B030				5吨<固（危）废量≤10吨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物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8200B040				10吨<固（危）废量≤20吨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物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08200B050				20吨<固（危）废量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物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6	CI1308300B01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8300B020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8300B030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8300B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8300B050				10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	CI1308400A010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1308400A020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1308400A030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I1308400A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I1308400A050				10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	CI1308500B010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25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8500B020				2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50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8500B030				5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75吨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8500B040				75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100吨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8500B050				100吨<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9	C1308600B01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第二款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25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8600B020				25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50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600B030				50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7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8600B040				75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100 吨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8600B050				100 吨 < 月处理量（或产生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0	C1309000B010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危）废量 ≤ 1 吨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000B020				1 吨 < 固（危）废量 ≤ 5 吨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30				5 吨 < 固（危）废量 ≤ 10 吨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000B040				10 吨 < 固（危）废量 ≤ 20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000B050				20 吨 < 固（危）废量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21	C1309300B01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危）废量 ≤ 1 吨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309300B020				1 吨 < 固（危）废量 ≤ 5 吨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300B030				5 吨 < 固（危）废量 ≤ 10 吨	处 7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309300B040				10 吨 < 固（危）废量 ≤ 20 吨	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1309300B050				20 吨 < 固（危）废量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2	CI1309400B010	对不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危险废物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9400B020				1吨<固（危）废量≤5吨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400B030				5吨<固（危）废量≤10吨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400B040				10吨<固（危）废量≤20吨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9400B050				20吨<固（危）废量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	CI1309500B010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9500B020				1吨<固（危）废量≤5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500B030				5吨<固（危）废量≤10吨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500B040				10吨<固（危）废量≤20吨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9500B050				20吨<固（危）废量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	CI1309900B01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1309900B020				1吨<固（危）废量≤5吨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900B030				5吨<固（危）废量≤10吨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1309900B040				10吨<固（危）废量≤20吨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I1309900B050				20吨<固（危）废量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5	CI310300A010	对经营许可证或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固（危）废量≤1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0300A020				1吨<固（危）废量≤5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0300A030				5吨<固（危）废量≤20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I310300A040				20吨<固（危）废量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26	CI310700A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有放射性仪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07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07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7	CI318500A01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85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85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8	CI318600A010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86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86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9	C1318700A010	对改变或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重新申领、未取得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7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7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	C1318800B010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8800B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8800B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	C1318900A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进行处罚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放射性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II类射线装置、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或V类放射源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900A020				III类放射源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900A030				I、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	C1321500B010	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和化学实验室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废液量≤1千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500B020				1千克<废液量≤10千克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500B030				10千克<废液量≤50千克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500B040				50千克<废液量≤100千克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1500B050				废液量>100千克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33	C1323400A01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时间≤2小时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3400A020				2<时间≤4小时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3400A030				4<时间≤6小时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323400A040				6<时间≤8小时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323400A050				时间>8小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4	C1323700B0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设置不符合规定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3700B020				未设置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5	C1324400B01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有机废物的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1年用量≤1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400B020				1吨<1年用量≤5吨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4400B030				5吨<1年用量≤10吨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4400B040				10吨<1年用量≤20吨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4400B050				1年用量>20吨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7	C1324600B010	工业涂装企业未按按照 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 保存台账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记录不规范、项目不全或者建立和保存台账时间低于三年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6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未记录或未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6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弄虚作假等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4600B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8	C1324800B010	对石油、化工及其他生 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 业未采取减少物料物料 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 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每一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 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8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每三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 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48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每六个月对相关设备进行 检查和修复,并保存记录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4800B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	C1324900A010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 平均值为1-1.2倍(含)排放限 值,或其中某一辆车测量值 为1.1-1.5倍(含)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一倍以上小于二倍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49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 平均值为1.2-1.5倍(含)排放 限值,或二项以上(含)排放 限值平均值为排放限值 1-1.2倍(含),或其中某一辆 车的测量值大于1.5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二倍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249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 平均值为排放限值的1.5- 2倍(含),或二项以上(含)排 放限值的测量平均值为排放 限值的1.2-1.5倍(含),大 于其中心排车的 2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大于二倍小于三倍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24900A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超标车型二项以上(含)污 染物测量平均值大于1.5倍排 放限值,或者某一项污染排 放限值测量平均值大于2倍排 放限值,或者其中某一辆车的 测量值大于2.5倍排放限值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40	C1325000B011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依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不超过1倍	处每辆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325000B021				依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2倍	处每辆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325000B031				1. 依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3倍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000B041				1. 依据《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3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采用遥测、双怠速检测等仪器检查汽油车尾气超标且超标3倍以上 2.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40	C1325000B01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p>1.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度法）》(GB3847) 林格曼烟度法，车辆有明显的可见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p> <p>2. 依据《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在运行中目测有明显烟度，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2 级</p> <p>3.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度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 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且超标不超过 1 倍</p> <p>4.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DB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不超过 1 倍</p>	<p>处罚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不纳入</p> <p>不公示</p> <p>---</p>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40	C1325000B02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DB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倍以上不超过1.5倍 3. 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2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000B03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DB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1.5倍以上不超过2倍 3. 最近一年内在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3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40	C1325000B04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DB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倍以上不超过2.5倍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4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5000B052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依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采用遥测、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检测,超标2.5倍以上 2. 依据《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DB11/1476),采用氮氧化物检测仪检测氮氧化物超标2.5倍以上 3. 最近一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超标5次的(不含本次)	处每辆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45	C1325600B01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高度采取不低于密度的覆盖措施，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600B020				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600B030				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256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	C1333300B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公开不符合规定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3300B020				未公开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7	C1333400A010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者产品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1. 机动车销量≤100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0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33400A020				1. 100辆<机动车销量≤500辆 2. 5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33400A030				1. 机动车销量>500辆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台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	C13361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进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6100B02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6100B030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6100B040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49	C1333700B01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700B020				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3700B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0	C1333900B01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	物料数量≤50立方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900B020				50立方米<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3900B030				物料数量>500立方米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3900B04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1	C1334000B01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40,6% (含)] 灰分 [12.5%—15% (含)] 挥发分 [37%—38.85% (含)] 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一倍	一般	3个月	—
	C1334000B02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6%0.8% (含)] 灰分 [15%—17.5% (含)] 挥发分 [38.85%—40.7% (含)] 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二倍	一般	3个月	—
	C1334000B030				一年初次超标且全硫>0.8% 灰分>17.5% 挥发分>40.7% 或超标两项及以上	货值金额三倍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4000B040				一年第二次超标	货值金额三倍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52	C1334100B010	未按照 规定 安装 排放 物 排 放 管 网 ， 并 保 证 正 常 运 行 的 行 为 处 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十 四 条 第 一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一 百 零 三 条 第 三 项	未保 证 监 测 设 备 正 常 运 行	处2 万 元 以 上 4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6 个 月	3 个 月
	C1334100B020				未 按 照 规 定 安 装 自 动 监 测 设 备	处4 万 元 以 上 2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严 重	12 个 月	3—6 个 月
53	C1334600B010	对 装 卸 物 料 未 采 取 密 封 或 者 喷 淋 等 方 式 控 制 物 料 排 放 的 行 为 处 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七 十 条 第 二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条 第 三 项	物 料 数 量 ≤ 50 立 方 米	处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3 个 月	—
	C1334600B020				50 立 方 米 < 物 料 数 量 ≤ 500 立 方 米	处2 万 元 以 上 4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3 个 月	—
	C1334600B030				物 料 数 量 > 500 立 方 米	处4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严 重	12 个 月	3—6 个 月
	C1334600B040				拒 不 改 正 的	责 令 停 工 或 停 业 整 治	严 重	12 个 月	3—6 个 月
54	C1334800A010	对 伪 造 机 动 车 、 非 道 路 机 动 车 排 放 检 验 结 果 或 者 出 具 虚 假 排 放 检 验 报 告 的 行 为 处 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五 十 四 条 第 一 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法 》 第 一 百 零 一 条 第 一 款	新 车 登 记 时 ， 检 验 机 构 未 逐 项 核 对 机 动 车 污 染 控 制 装 置 或 录 入 机 动 车 排 放 检 验 信 息 错 误 ， 使 不 符 合 排 放 标 准 的 机 动 车 在 京 上 牌 的	处10 万 元 以 上 2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一 般	12 个 月	3—6 个 月
	C1334800A020				1. 在 空 气 重 污 染 橙 色 及 以 上 级 别 预 警 期 间 有 处 罚 10—20 万 元 情 节 的 ； 2. 擅 自 修 改 与 检 测 结 果 相 关 的 机 动 车 参 数 或 人 为 干 扰 取 样 管 路 和 检 测 设 备 的 ； 3. 擅 自 减 少 机 动 车 环 保 检 验 项 目 或 降 低 检 验 标 准 的	处20 万 元 以 上 3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严 重	24 个 月	3—12 个 月
	C1334800A030				1. 在 空 气 重 污 染 橙 色 及 以 上 级 别 预 警 期 间 有 处 罚 20—30 万 元 情 节 的 ； 2. 有 替 车 检 测 行 为 的 ； 3. 使 用 计 算 机 软 件 等 手 段 伪 造 、 篡 改 检 测 结 果 的	处30 万 元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严 重	36 个 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55	C1334900B010	大气排放粉尘、臭气、恶臭气体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49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6	C1335000B01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收集粉尘、废气、废水、废渣等物料，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冲刷地面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废气排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	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废气排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0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废气排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0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7	C1335100C0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无需环境影响评价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已建成环境影响评价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100C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未建成环境影响评价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8	C1335200B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2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2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造成较大环境或者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59	C1335300B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报批或建设单位重新核定重新开工，建设行为擅自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3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3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0	C1335400B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擅自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5400B0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4%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5400B030				造成较大环境或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1	C1336000B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62	C1336100B010 C1336100B020 C1336100B030 C1336100B040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者未保存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按规定监测（第一次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未按规定监测（第二次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未按规定监测（第三次及以上被本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63	C1336800B010	对餐饮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措施或者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未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小于等于3倍	处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6800B02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3倍小于等于5倍	处0.8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6800B030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倍数大于5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6800B040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处0.8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4	C1336900B01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油烟、粉尘、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油烟、粉尘、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等进行监测、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油烟、粉尘、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放射性物质等进行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6900B020				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5	C1337100C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报告表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7100C020				报告书项目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66	C1337200B000	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67	C1337500B010	对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1. 机动车销量≤10辆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2台				1. 10辆<机动车销量≤5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0.5倍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7500B020				2. 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台	1. 机动车销量>5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68	C1337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7700B020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台	处2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7700B030				未报批环评（已过追溯期）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37700B04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9	C13409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的信息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立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但不全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0900B020				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70	C1341000A010	对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远端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相关设备排放和环保标准不符合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1. 机动车销量≤10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41000A020				2.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5台	1. 100辆<机动车销量≤50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41000A030				2. 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量≤10台	1. 机动车销量>500辆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 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71	C1341100B010	对在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载排放管理系统、远程排放管理系统和车载诊断系统、车载排放管理系统等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汽油机） 1. 拆除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 2. 闲置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柴油机）	处每辆/台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100B020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每辆/台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72	C1341200B000	对单位和个人干扰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删除、传输的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每辆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设备标定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73	C134130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不遵守生态环境部门检验数据、视频等实时信息，保证联网设备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未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录像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41300B020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检测线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341300B030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1万元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4	C1341400B000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安装终端排放设备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每辆车1万元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83	CI300500B01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4	CI300600A01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复测时超标倍数低于第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较轻和严重后果除外的情况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复测时超标倍数都高于第一次超标监测结果的50%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5	CI300700C01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86	CI301100C01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七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七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七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87	C1301200A01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8	C1301300A010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9	C1301400A010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依照本法规定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0	C1301500A01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91	CI301600A010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检查,或者管理部门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2	CI301700A010	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检查,或者管理部门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3	CI301800A010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检查,或者管理部门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4	CI301900A010	对产生固体废弃物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检查,或者管理部门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95	CI302000A010	对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拒绝对环境监督检查,或者对监督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6	CI302300B010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或者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7	CI302600B010	对未建设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8	CI302700B0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99	CI303000B010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 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 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二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 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0	CI303100B0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 或者作 登记时弄虚作假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 六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1	CI303400B01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 保存大气污染物监测 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零三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2	CI303700C010	对排污单位不正使用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 除、闲置大气污染处理 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 九 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03	C13038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4	C1304100B010	对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监控系统，或者未对环境噪声排放超标进行自行监测、自行校准、自行维护、自行修复、自行报警、自行记录、自行报告、自行整改、自行公示、自行公开、自行接受社会监督、自行接受公众监督、自行接受政府监督、自行接受行业监督、自行接受媒体监督、自行接受网络监督、自行接受其他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5	C1304200B010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6	C1304300A01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07	C13046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046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046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08	C13047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排埋入地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047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047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09	C1304800A01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048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048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10	C1304900B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49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49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11	C1305000B010	对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2	C1305100A01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病原体、进入水体的油类、酸液、碱液、热水、高盐度废水、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液、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13	C1305200A01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八十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14	C1305300A01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按规定设置污水监测井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逃避监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八十三、八十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19	C1305800B010	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58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58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0	C1305900A0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05900A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05900A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拆除或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21	C1306000B010	对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6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2	C1306200B01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062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062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23	CI306400A010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个月	—	
124	CI306600B01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5	CI306700B01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6	CI307800A010	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27	C1308000B010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8	C1308100B010	对经营者未采取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29	C1308700B01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0	C1308800B0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31	CI308900B010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2	CI309100B010	对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3	CI309600B010	对未经安全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具有不相容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4	CI309700A010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九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35	CI309800B010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 将收集、贮存、运输、包 处置危险废物和容器、包 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转 装物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第六十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6	CI310000B01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危险废物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一条第一款、第 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7	CI310100B01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 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六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一条第一款、第 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8	CI310200A010	对危险废物生产者不处 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 不承担依法应当进行处 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六 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污染防治法》第七 十一条第一款、第 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 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39	CI310400A01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	严重	36个月	—	
140	CI310500C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进境放射性污染监测结果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1	CI310600B010	对未编制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2	CI310800A010	对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 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43	CI310900A010	对未建造放射性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矿库、贮存、处理和伴生处置铀（钍）矿的尾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09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09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4	CI3110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10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10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5	CI3111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11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11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6	CI311200A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或者委托贮存、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I3112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I3112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47	C1311300B01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源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8	C1311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制度建立健全应急计划或者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9	C1311500A01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50	C1311600A0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51	C1311700A010	对不按 照许可 的有 关规 定从 事贮 存和 处理 放射 性固 体废 物活 动的 行为 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1700A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17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52	C1311800A000	对无生 产配 额许 可证 的氧 层物 质的 行 为处 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100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1900A010 C1311900A020	对应当 申请 领用 单位 使用 额许 可证 的氧 层物 质的 行 为处 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2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50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严重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3—12个月
154	C1312000A010	对超出 生产 配 额许 可证 的品 种、 数量 、物 质 层物 质的 行 为处 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2000A02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2000A03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55	C1312100A010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明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56	C1312200A010	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明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物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57	C13123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向销售单位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58	C1312400B0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5万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159	C1312500B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利用、销毁等无害化处理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60	C1312600B0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61	C1312700C0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162	C1312800C01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设备、系统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保存原始资料的，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8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8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63	C1312900B01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设备、系统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瞒报资料的，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2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2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67	C1313300C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3300C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3300C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68	C13134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未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34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34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9	C1313500B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35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35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 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73	C13139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专用运送其他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的行为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专用运送其他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39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39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4	C13140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专用运送其他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的行为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专用运送其他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40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40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5	C1314100B010	在运送过程中，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专用运送其他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41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41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医疗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76	C1314200B010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发生废物集中处置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未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42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42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7	C1314300B0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43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43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8	C1314400A01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4400A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4400A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79	CI314500B01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通过铁路、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314500B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3145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80	CI314600B010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仍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314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314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81	CI3156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未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I31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82	CI3157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I3157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3157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83	CI3158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未提出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的行为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84	CI315900A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采取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并未作出改善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5	CI3160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86	CI316100B01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91	C1316600A01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6600A0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6600A03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92	C1316700A000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技术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93	C1316800B010 C1316800B020 C1316800B03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数据报送系统，未按规定报送或者报送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保存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4	C1316900B010 C1316900B020 C1316900B03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195	C1317000B010	对托运人未按规定将放射性物品分析报告与放射性物品分析报告一并提交、逾期不改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000B02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000B03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6	C1317100B010	对未按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放射性水平实施监测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100B02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100B03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7	C1317200B010	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7200B02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7200B03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8	C1317300A010	对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300A02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300A03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99	C1317400A01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400A020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400A030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0	C1317500A010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500A020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500A030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1	C13176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其他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其他单位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600A0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600A03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2	C13177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其他单位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700A0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700A03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 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03	C1317800A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性物质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800A0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800A03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4	C1317900A01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性物质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三、三十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7900A0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7900A03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5	C1318100A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8100A0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8100A03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206	C1318200B0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档、立档，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7	C13183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和送交贮存、清况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8	C1318400B0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技术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9	C13190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许可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319000B02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10	C13191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生产、销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1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1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1	C13192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9200A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9200A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2	C1319300A01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319300A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319300A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213	C1319400B01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3194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214	C1319500B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至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3195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5	C1319600B010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方集、返放射源单位、交贮存单位、或者贮存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3196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6	C1319700B010	对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7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7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7	C1319800B01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8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8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防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 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18	C1319900B01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放射源编码规则，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源安全与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19900B020		《放射源安全与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19900B030		《放射源安全与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9	C1320000B01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清单、台账和放射源环境行为进行上报国务院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00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00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0	C1320100B010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放射源台账的放射源产品，或者销售、使用放射源产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01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01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1	C1320200B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的放射源产品，或者销售、使用放射源产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0200B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0200B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30	C1321400B010	对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便溺物、倾倒、存贮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或倾倒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4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4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1	C1321600B010	对生产含磷洗涤剂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6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6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2	C1321700B010	对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7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7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3	C1321800B010	对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8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8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34	C1321900B010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取有效粪污处理措施，致使粪污渗滤液、溢流、散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19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19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5	C1322000B010	对企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2000B02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2000B0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6	C1323300B01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备餐场所、备餐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备餐场所、备餐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备餐场所、备餐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设置备餐场所、备餐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3300B020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3300B030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7	C1323800B010	对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3800B02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3800B03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38	CI1323900A010	擅自 损毁或者擅 移、改变大 气环境监测 设备 对侵占、改 设、测设或 者擅自监 测排放污染 物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第 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39	CI1324000A010	对应当取得 大气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而未取得的 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240	CI1324100B010	对超过重点 大气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 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1	CI1324200B010	对新建、扩 建燃煤、油 气、渣油设 施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42	C1324300B01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3	C1324700B01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六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4	C1325700B010	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5	C1325800B010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停止或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 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46	C1325900B01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营业者未经采取有效措施，产生噪声扰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59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259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47	C1326000C01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者治理设施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0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0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48	C1326100C010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1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1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49	C1326200C0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200C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6200C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54	C1327100B010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5	C1327200B010	对未按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6	C1327300B010	对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的加工使用者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7	C1327400C010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61	C1327800C010	管业环境从事 环境的企环 重点的品从 施重学品事 化学品现 实化施化 险业，发 用险业，现 的危业，爆 的企、易 生学品、制 产学品、者 者使用的、被 的学品、失 生学品、失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7800C02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7800C03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262	C1327900C010	管业环境从事 环境的企环 重点的品从 施重学品事 化学品现 实化施化 险业，发 用险业，现 的危业，爆 的企、易 生学品、制 产学品、者 者使用的、被 的学品、失 生学品、失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7900C02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7900C03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263	C1328000C010	管业环境从事 环境的企环 重点的品从 施重学品事 化学品现 实化施化 险业，发 用险业，现 的危业，爆 的企、易 生学品、制 产学品、者 者使用的、被 的学品、失 生学品、失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立即向环 管生学品、境 化学品、保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8000C02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28000C030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67	C1329500B01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通知单进行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行为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8	C13296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9	C1329700B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0	C13298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期限保管危险废物存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271	C1329900C01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将环境信息报送主管行政部门，或者未抄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72	C1330000B010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3	C1330100B010	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4	C1330200B010	对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78	C1330700B010	对贮存、拆解、利用、场处置电子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700B02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0700B03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9	C1330800B010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产生工业电子废物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记录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800B02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0800B03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0	C1330900C010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900C02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0900C03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1	C1331000B010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1000B02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331000B030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86	C1331500B0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委托个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无资质单位从事回收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7	C1331600A01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88	C1331700A01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严重	36个月	—	
289	C1331800B01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在说明书中告知放射源、且逾期不进行回收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源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源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94	C13323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监测和防护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四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300C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四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300C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四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95	C1332400C01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异常，未进行调查，并及时报告发证机关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警告，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400C0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五项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332400C0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五十五项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96	C1332500B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收贮系统，且逾期未按规定建立账和进行收贮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严重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97	C1332600B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收贮系统，且逾期未按规定进行收贮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	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8	C1332700B010	企业回收熔炼或者明显为金属辐射监测报告异常未如实报告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质与射线安全防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质与射线安全防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9	C1333000A0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填入或者将其他有害物质填入土地复垦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0	C1333100B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回收塑料餐具利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使用和销售、袋装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使用和销售、袋装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01	C1333200C010	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达到规定的回收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使用和销售、袋装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一款	《北京市限制使用和销售、袋装塑料餐具管理办法》第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05	C1334300A01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36个月	—	
306	C1334700A01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个月	—	
307	C1335500B01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08	C1335600A010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309	CI1335700B010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0	CI1335900B010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防渗池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1	CI1336200B010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防治环境初步设计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投资概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2	CI1336300A010	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321	C1337900C010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2	C1338000C010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3	C1338100C01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4	C1338200C01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业确定风险等级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25	C1338300C010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企业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26	C1338400A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六条第二款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 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36个月	—	
327	C13385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监测方案，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八 十六条第一款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28	C1338600B010	对转运土壤、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四 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九 十一条第三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29	CI1338700A010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30	CI1338800C01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向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1	CI1338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管理措施不到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五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2	CI1339000B010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依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33	C1339100C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防治工作方案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4	C1339200B01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5	C1339300B010	对拆除、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措施或者单位未采取防治重点土壤污染未制定、实施防治方案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四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6	C1339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37	CI13395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8	CI1339600B01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项、第七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9	CI1339700A010	对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40	C1339800A01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生活垃圾或者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341	C1339900B0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2	C1340000B01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年度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3	C13401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 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44	C13402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人未按规定 进行调查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十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5	C13403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人风险控制、 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 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 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 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十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款第五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6	C1340400B01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人未按规定 进行调查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十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二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 政拘留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7	C1340500B01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开工建设无关的 项目，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十六 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款第四 项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 数额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 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51	C2340100A010	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废液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2	C2347700A01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或者封堵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违法情节一般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的				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

处罚裁量档	处罚裁量阶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A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36 个月	——
	情节一般阶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情节较轻阶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B 档	情节严重阶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较轻阶	一般	3 个月	——
C 档	情节严重阶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情节一般阶	一般	3 个月	——
	情节较轻阶	一般	3 个月	——